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 号)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或“上市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发行 50,676,715 股股份,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溢”)发行 15,104,166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高创”)发行 5,206,318 股股份,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同利”)发行 4,244,281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科技”)100%股权;同时,中昌数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9,444,44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12 月 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上市公司持有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航道”)55%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昌”)、将子公司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西中昌”)100%股权出售给关联方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陀中昌”)的相关议案。该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13 号)核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克投资”)发行 38,653,846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云克投

资和厉群南合计持有的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克科技”）100%股权。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浙商证券”）担任中昌数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重大资产出售及中昌数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中昌数据进行持续督导。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书面资料、业务经营数据等由中昌数据及相关当事人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7 年度，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中昌数据重组进行了督导，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意见：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博雅科技100%股权；同时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申炜”）、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立洵”）、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昌数据将直接持有博雅科技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

2、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6年7月14日，博雅科技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2862985L)。博雅科技 100% 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中昌数据名下。

2016 年 8 月 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第 01007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止，中昌数据已收到科博德奥等 4 家机构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博雅科技 100% 股权出资，折合实收资本 75,231,480.00 元，相关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5,231,4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794,768,520.00 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截至 2016 年 8 月 3 日，中昌数据采取网下认购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9,444,44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7.52 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23,000,000.00 元后，中昌数据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实际收到浙商证券划转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76,999,987.52 元。此外，中昌数据还发生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44,675.92 元，募集资金扣除各项费用后净额为 576,855,311.6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69,444,44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07,410,868.60 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本次实际发行新股数量为 144,675,923 股，中昌数据已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变更登记证明》。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泰金众成以及博雅科技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以及博雅科技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市公司与科博德奥、上海立溢、金科高创、金科同利、泰金众成以及博雅科技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

议约定的行为。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业绩补偿、关联关系情况、合法合规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以及上述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p> <p>3、若发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p> <p>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6、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p>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p> <p>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p> <p>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p> <p>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p> <p>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p>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p>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以及上述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合法合规情况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6、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7、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8、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系本企业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p> <p>9、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政策障碍、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人员安置纠纷、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10、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11、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2、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p> <p>1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4、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5、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锁定期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企业就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1、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p> <p>2、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p> <p>3、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p> <p>4、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足12个月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p> <p>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p> <p>6、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7、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p> <p>8、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	<p>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配套资金认购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4、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中昌海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联关系情况	<p>三盛宏业承诺：</p>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企业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上海申炜承诺：</p> <p>“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昌海运控股股东；</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企业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上海立洵承诺：</p> <p>“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p> <p>2、本企业与中昌海运及其控股股东、持股中昌海运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上海晨灿、上海融辑承诺：</p> <p>“1、本企业与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2、本企业与中昌海运及其控股股东、持股中昌海运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承诺：</p> <p>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合法合规情况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锁定期	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情况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本公司存续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p> <p>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p> <p>10、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11、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2、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3、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p> <p>14、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5、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16、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实；</p> <p>17、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p> <p>18、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9、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20、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2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标的公司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科博德奥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合伙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2、在科博德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合伙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本人保证本人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p> <p>4、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科博德奥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本人为科博德奥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联关系情况	<p>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第 010758 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 2017 年博雅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8,686.31 万元；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8,484.43 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 8,100 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104.75%，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二、重大资产出售

（一）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中昌；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拟以现金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股权转让给普陀中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价格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1 号《评估报告》和众联评报字[2016]第 1193 号《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中中昌航道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3,529.96 万元，对应中昌数据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评估的权益价值为 1,941.48 万元，阳西中昌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4,173.7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中昌航道 55%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950.00 万元，阳西中昌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4,5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

2、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6年12月15日，中昌航道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5741810669）。

2016年12月19日，阳西中昌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阳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2168445212XB）。

至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已经完成资产过户，中昌数据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的股权。

（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1月9日，上市公司与上海中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1月9日，舟山中昌与普陀中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已经按协议约定履行完毕。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拟出售股权权利完整、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放弃优先购买权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出售股权权利完整	<p>1、除本次重组之报告书或法律意见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间接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2、本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间接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公司持有的中昌航道 55%股权、阳西中昌 100%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p> <p>3、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	<p>1、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规范运作，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资金占</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用。</p> <p>3、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5、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7、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p>8、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之地位</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人		<p>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的内部决策和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本承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p> <p>2、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企业或本企业/本人控制或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如上市公司提出要求，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出让本人在前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上市公司对前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p> <p>3、本人确认，本次股权交割完成后，阳西中昌将不再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根据其于2016年10月10日签订的中昌“118轮”《光船租赁协议》，与干散货运输相关的业务将全部由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嵊泗中昌海运有限公司经营。</p> <p>4、保证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5、本承诺对本企业/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资助	<p>1、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在履行其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时，若使用自有资金不足以支付上述交易资产对价时，就不足部分，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按照上海中昌实际受让中昌航道及普陀中昌实际受让阳西中昌股权的价格向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提供相应借款。</p> <p>2、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资金情形的，根据上海中昌及普陀中昌与资产出售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标的中昌航道、阳西中昌及交易对方上海中昌、普陀中昌使用自有资金均不足以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就不足部分，本企业/本人愿意无条件按照中昌航道及阳西中昌实际占用金额（包括交割日后资金占用利息）于交割日后三个月内向上市公司全部归还，如因迟延归还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本企业/本人为交易对方依据《股权转让协议》所应履行的赔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p>
	关于上市公司为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存在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对外融资提供股权质押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标的公司担保的承诺	<p>及保证担保的情形，且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昌航道股东变更需提前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事项。对此本企业/本人确认：</p> <p>1、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中昌航道将与民生租赁积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该条件作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如因无法实现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实赔偿。</p> <p>2、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中昌航道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如在担保期到期之前，可以通过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则届时由双方与债权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协议提前终止担保合同；如中昌航道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借款的，则由中昌航道偿还，且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中昌航道不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p> <p>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中昌航道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中昌航道追偿未果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不再谋求上市公司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对外融资提供任何形式上的担保。如有违反，导致上市公司需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清偿债务的，则全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p>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p>1、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若干事项承诺函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企业具有签署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4、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6、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7、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8、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9、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标的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	<p>1、 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本企业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p> <p>2、 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 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 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 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五年等情况。</p> <p>6、 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 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 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p> <p>9、 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0、 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p> <p>11、 本企业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p> <p>12、 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13、 本企业及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除本次重组报告书或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财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14、 本企业不存在导致本企业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15、 本企业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p> <p>16、 除本次重组报告书或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况外，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其他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p> <p>17、 本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p> <p>18、 本企业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p>19、 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重组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如违反上述确认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p>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p>1、 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关于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担保的承诺	<p>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存在上市公司为中昌航道对外融资提供股权质押及保证担保的情形，且中昌航道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协议约定了中昌航道股东变更需提前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等相关事项。对此本企业/本人确认：</p> <p>1、 于本次股权交割日前，中昌航道将与民生租赁积极协商，解除相关股权质押担保，该条件作为股权交割前置条件，如因无法实现而造成上市公司损失的，则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实赔偿。</p> <p>2、 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外，其余担保事项，中昌航道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就本次股东变更事宜取得债权人同意函。如在担保期到期之前，可以通过替代担保的方式终止上市公司担保义务的，则届时由双方与债权银行及融资机构签署协议提前终止担保合同；如中昌航道部分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借款的，则由中昌航道偿还，且于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中昌航道不再要求上市公司为其新增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同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上市公司因为中昌航道提供担保而需承担还款责任，上市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向中昌航道追偿未果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与交易对方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不再谋求上市公司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的对外融资提供任何形式上的担保。如有违反，导致上市公司需为交易标的及交易对方清偿债务的，则全部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
资产出售方之舟山中昌	关于拟出售股权权利完整	1、本企业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本企业持有的阳西中昌 100%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及任何其他可能使本企业持有的有阳西中昌 100%股权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3、本企业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企业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控股股东（舟山中昌）董、监、高	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所提供的资料（无论该等资料提供的对象、场合、内容或方式如何）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有违反，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世方建筑）	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企业作为中昌航道的股东（持有中昌航道 45%的股权）同意另一股东中昌数据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中昌，并承诺放弃此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 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1、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克投资、厉群南分别持有的云克科技 99.99%和 0.01%股权。其中：向云克投资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0,25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50,239.95 万元；向厉群南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5 万元。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个部分：

(1) 发行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克投资持有的云克科技 50%股权，交易价格 50,250.00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数为 38,653,846 股。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云克投资	50.00	50,250.00	38,653,846

(2) 现金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云克投资和厉群南持有的云克科技 50%股权，其中以 50,239.95 万元购买云克投资持有的云克科技 49.99%股权，以 10.05 万元购买厉群南持有的云克科技 0.01%股权。具体如下：

交易对方	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	现金支付对价 (万元)
云克投资	49.99	50,239.95
厉群南	0.01	10.05
合计	50.00	50,25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云克科技 100%股权。

2、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2017 年 9 月 1 日，云克科技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324260693H)。云克科技 100%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中昌数据名下。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资(2017)010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9月1日，上市公司已收到云克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8,653,846.00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6,665,122.00元。

3、证券发行登记及上市事宜的办理状况

2017年9月21日，中昌数据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云克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云克投资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38,653,846股对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云克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二) 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2017年2月23日，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

2017年4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业绩补偿、关联关系情况、合法合规和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上市公司： 最近三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次重组（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6、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8、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企业/本人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本企业/本人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其（将不转让本人通过云克投资）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合法合规情况	<p>厉群南：</p> <p>1、本人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担任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及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限制。</p> <p>2、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3、本人以通过云克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及云克投资在本次重组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p> <p>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标的公司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p> <p>4、本人及云克投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p> <p>5、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人员安置纠纷、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6、本人保证本人与本人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p>云克投资：</p>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因合伙期限届满且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解散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p> <p>2、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p> <p>3、本企业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本企业的合伙协议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将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p> <p>4、本企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截至本函出具日，本企业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p> <p>5、本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的或者尚未了结的经济纠纷、诉讼、仲裁。</p> <p>6、标的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人员安置纠纷、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p> <p>7、本企业保证本企业、本企业的合伙人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锁定期（云克投资）	<p>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p> <p>2、本企业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p> <p>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交易对方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p> <p>5、如本企业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之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履行股份锁定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办理通知、划转、回购注销或赠送等手续。</p> <p>6、本企业进一步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转让时会同时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清北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清北岩今后亦不会再开展经营性业务，在清北岩的账款收回后，本人将及时注销清北岩；本次重组前，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p> <p>3、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p>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4、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p>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p>本企业保证已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部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标的公司	合法合规	<p>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本企业存续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5、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p> <p>6、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p> <p>7、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p> <p>8、本企业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9、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1、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2、本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3、本企业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14、本企业不存在导致本企业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15、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6、本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17、本企业、本企业的股东、本企业的董监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专字（2018）第010758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审定2017年云克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11,745.28万元，高于业绩承诺数7,200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163.13%，实现业绩承诺，根据前述业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504.31万元，同比增长62.4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57.33万元，同比增加250.09%。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是因为2017年博雅科技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19.28元且云克科技实

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49.58万元并入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两者合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368.86元，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95.88%，对上市公司总体业绩贡献很大。

（二）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5,043,103.77	1,314,232,184.06	6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573,309.92	33,869,180.93	250.09%
基本每股收益	0.28	0.10	180.00%
资产总额	3,086,752,299.08	2,133,290,357.80	4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0,356,626.05	1,370,609,394.99	44.48%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保证了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杜绝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提高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安全性，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明确了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内容等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在实施选举董事、监事表决程序时采取累积投票制，让各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由九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等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要求认真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三位独立董事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保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成员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独立有效地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等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网站和报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公司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并通过不断的梳理和优化，形成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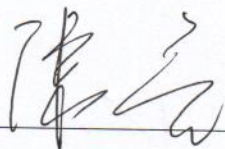
一套较为完善、有效、合规的内部制度体系，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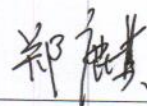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组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重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履行承诺的其它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7 年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陈亮



郑麒

